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庭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00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51號），  
10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李庭維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4 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蕭唯澤  
19 （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更正為「蕭唯澤（已歿，所  
20 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71號刑事判  
21 決公訴不受理）」、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欄更正  
22 為「附表二『更正後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證據  
23 部分補充「被告李庭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  
24 易卷第10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  
25 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8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9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30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1 告係分別對告訴人劉凡綺、謝琇婷、鄭衣彤及被害人李曉彤

01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  
02 間、地點，各代為購買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2萬元、  
03 3萬元、1萬4100元之GASH遊戲點數（明細詳如附表二「更正  
04 後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所示），嗣將各該點數序號  
05 及儲值密碼告知被告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凡綺、謝琇  
06 婷、鄭衣彤、被害人李曉彤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59662卷  
07 第11-13頁，偵55276卷第11-12頁，偵2353卷第11-13頁，偵  
08 888卷第37-41頁），並有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ife-ET  
09 e購卡結款單、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超值服務繳費單、全  
10 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在卷可憑（見偵5966  
11 2卷第19-21頁，偵55276卷第15-17頁，偵2353卷第23頁，偵  
12 888卷第53-57頁），核與被告供述相符（見偵55276卷第121  
13 -123頁），足認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實際交付之行為客體即  
14 為具體之金錢財物1萬元、2萬元、3萬元、1萬4100元，縱被  
15 告係指示其等代為繳納費用，用以清償其對第三人之債務，  
16 形同指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代被告交付款項，並未變更被告  
17 實際上對其等所詐得之財物為具體之金錢財物本質，自均應  
18 構成詐欺取財罪。

19 (二)核被告李庭維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三)被告分別對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  
22 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數次購買遊戲點數，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  
23 財目的而為，且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  
24 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  
25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6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27 罪。又起訴書附表編號2、3、4所示告訴人謝琇婷、鄭衣彤  
28 及被害人李曉彤被告詐騙者，除於起訴書起訴書附表編號  
29 2、3、4「金額」欄所示外，尚分別有購買5000元、5000  
30 元、100元之點數（明細詳如附表二「更正後起訴書附表金  
31 額（新臺幣）」），業據告訴人謝琇婷、鄭衣彤及被害人李

01 曉彤分別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55276卷第11-12頁，偵2353  
02 卷第11-13頁，偵888卷第37-41頁），並有其等之統一超商  
03 股份有限公司加值服務繳費單、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 付款使用證明在卷可憑（見偵55276卷第15-17頁，偵2353卷  
05 第23頁，偵888卷第53-57頁），公訴意旨雖漏未敘及此部分  
06 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起訴書就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所  
07 指之事實乃接續犯之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應併  
08 予審究。

09 (四)被告李庭維與蕭唯澤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2 予分論併罰。

1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以起訴書所示方式對告訴人劉凡綺、謝琇婷、鄭衣彤、  
15 被害人李曉彤施以詐欺犯行，致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  
16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7 犯行，態度尚可，雖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鄭衣彤達成調解，然  
18 並未遵期履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35號調解筆  
19 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  
20 第103-104頁，本院審簡卷第11頁），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  
21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暨  
22 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市場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  
2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  
24 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6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7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8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9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30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3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1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  
02 尚在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03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  
04 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  
05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10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  
11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  
12 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  
13 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  
14 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 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  
15 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  
16 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  
17 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李庭維與共犯蕭唯澤所共同詐得之如附表二各編號「犯  
19 罪所得」欄所示金額，核屬其等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  
20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而依卷內事  
21 證無法確認被告與蕭唯澤間就前開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依  
22 上說明，應認被告與蕭唯澤間對前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  
23 權限，且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既屬可分，即應各按二分之一  
24 比例認定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明細詳如附表一各編號  
25 「犯罪所得」欄所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6 定，就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於被告  
27 李庭維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3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 文
1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1所示犯罪 事實	新臺幣5000元	李庭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2所示犯罪 事實	新臺幣1萬元	李庭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3所示犯罪 事實	新臺幣1萬5000 元	李庭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及附表 編號4所示犯罪 事實	新臺幣7050元	李庭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二：

14

編號	被害人	更正前起訴書附 表 金額(新臺幣)	更正後起訴書 附表金額(新 臺幣)	犯罪所得(新 臺幣)
1	劉凡綺	1.5000元	1.5000元	1萬元

(續上頁)

01

	(提告)	2.5000元	2.5000元	
2	謝琇婷 (提告)	1.5000元 2.5000元 3.5000元	1.5000元 2.5000元 3.5000元 4.5000元	2萬元
3	鄭衣彤 (提告)	1.5000元 2.5000元 3.5000元 4.5000元 5.5000元	1.5000元 2.5000元 3.5000元 4.5000元 5.5000元 6.5000元	3萬元
4	李曉彤	1.5000元 2.5000元 3.3000元 4.1000元	1.5000元 2.5000元 3.3000元 4.1000元 5.100元	1萬41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100號

01 被 告 李庭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李庭維與蕭唯澤（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缺錢花用，  
08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  
09 李庭維假冒便利超商門市主管或總公司人員，於附表一所示  
10 時間，致電門市店員，佯稱要教導門市人員鎖卡等語，致附  
11 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列印出GASH遊戲點數卡結  
12 帳後，再將遊戲點數卡之儲值序號、密碼告知李庭維，並由  
13 蕭唯澤提供不知情之錢俊龍所申辦之「星城ONLINE」遊戲暱  
14 稱「玻璃心Cc」帳號（註冊門號為蕭唯澤申辦之000000000  
15 0）供李庭維將騙得之遊戲點數儲值至上開遊戲帳號後，另  
16 透過不詳管道，將遊戲點數兌換成現金，由2人平分花用。  
17 嗣附表一所示之人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劉凡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謝琇婷訴由高  
19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鄭衣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  
20 宵分局報告偵辦；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庭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向錢俊龍借用本案「星城ONLINE」遊戲暱稱「玻璃心Cc」帳號。 2. 坦承有使用上開詐欺手法詐取遊戲點數卡。
2	同案被告蕭唯澤於偵查中之供述	1. 本案「星城ONLINE」遊戲暱稱「玻璃心Cc」帳號係錢俊龍使用蕭唯澤申辦之

		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申辦。 2. 被告李庭維有使用上開詐欺手法詐取遊戲點數卡。
3	證人即告訴人劉凡綺於警詢時之證述、萊爾富便利超商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結款單	證明告訴人劉凡綺遭詐欺而購買遊戲點數卡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謝琇婷於警詢時之證述、統一超商加值服務繳費單、使用須知(顧客聯)	證明告訴人謝琇婷遭詐欺而購買遊戲點數卡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鄭衣彤於警詢時之證述、全家便利超商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證明告訴人鄭衣彤遭詐欺而購買遊戲點數卡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李曉彤全家便利超商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證明被害人李曉彤遭詐欺而購買遊戲點數卡之事實。
7	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儲值流向查詢結果、會員資料	附表一所示之遊戲點數卡係儲值至「星城ONLINE」遊戲暱稱「玻璃心Cc」帳號，該帳號綁定門號為另案被告蕭唯澤名下之0000000000門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蕭唯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1 請分論併罰。如附表一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周彤芬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韓唯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欺時間、地點	點數卡序號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劉凡綺 (提告)	112年7月12日15時45分許起， 宜蘭縣○○鄉○○路○段000號1樓(萊爾 富便利超商宜蘭青蔥店)	1. 0000000000	1. 5000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59662 號頁19至23
			0. 0000000000	2. 5000元	
2	謝琇婷 (提告)	112年7月14日21時7分許起， 高雄市○○區○○路000號105號(統一超 商灣勝店)	1. 0000000000	1. 5000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55276 號頁19至23
			0. 0000000000	2. 5000元	
			0. 0000000000	3. 5000元	
3	鄭衣彤 (提告)	112年7月13日17時18分許起， 苗栗縣○○鎮○○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 苑裡新興店)	1. 0000000000	1. 5000元	113年度偵 字 第 2353號 頁15、19、 23
			0. 0000000000	2. 5000元	
			0. 0000000000	3. 5000元	
			0. 0000000000	4. 5000元	
			0. 0000000000	5. 5000元	
4	李曉彤	112年6月30日14時許起， 花蓮縣○○鄉○○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 民益店)	1. 0000000000	1. 5000元	113年度偵 字 第 888號 頁55至61
			0. 0000000000	2. 5000元	
			0. 0000000000	3. 3000元	
			0. 0000000000	4. 1000元	